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鼎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琴

被　　告　曹若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並據以命其補繳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鼎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0月26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「公司印章」欄所示之公司印鑑章返還原告，並非身分之法律關係，而係具有財產價值之法律關係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原告獲得勝訴判決所受之客觀利益核算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（未補正及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耿珮瑄